

陣中要務令

陣中要務令

總綱

- 一 軍以戰鬥爲主 故凡事皆以戰鬥爲基準
 - 二 軍紀爲軍之命脈 張則勝 弛則敗 而軍紀之要素 在於服從 故全軍應以服從長上
 - 三 命令之實施 多有待於獨斷者 蓋兵事之恪守命令 爲第二天性 所謂萬衆一心是也
- 變遷莫測 故受令者常宜體會發令者之意圖

明察大局

遇有情況變化

自擇良法

獨斷專

行

以赴事機

四 協同一致

爲達戰鬥目的之要件

不論兵

種 不問上下

各就其職責 力行任務

方合

斯旨

且當戰局變化

默察全般情勢

往往有

須踰越任務之範圍

出以斷然之行動

而爲友

軍供犧牲

始能達成目的者

五 戰勝之要訣

在綜合有形上無形上之各種

戰鬥要素

以優越之威力

集中於要點而發揮

陣中要務令

目錄

頁數

綱領	一
第一篇 戰鬥序列 軍隊區分	五
第二篇 命令 通報 報告	七
第一章 通則	七
第二章 命令	一三
第三章 通報 報告	一八
第四章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二五
第五章 文書記述之通則	三七

第三篇 搜索	四七
第一章 通則	四七
第二章 用航空隊之搜索	五二
第三章 騎兵之搜索	五八
第一節 騎兵集團(騎兵旅)	五八
第二節 師騎兵	六三
第三節 斥候	六四
第四章 用其他兵種之搜索	六七
第四篇 諜報	七一
第五篇 警戒	七七
第一章 通則	七七

第二章	行軍間之警戒	八二
第一節	要領	八二
第二節	前衛	八三
一	前進行	八三
二	側敵行及退却行	八九
第三節	側衛	八九
第四節	後衛	九一
第三章	駐軍間之警戒	九四
第一節	一般之前哨	九四
一	要領	九四
二	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相互之轉移	一〇一

三	前哨本隊	一〇七
四	前連哨	一〇九
五	排哨	一一二
六	步哨	一一七
七	斥候 巡查	一二四
八	前哨部隊之交代	一二六
第二節	騎兵之前哨	一二七
第四章	戰鬪間之警戒	一三一
第六篇	行軍	一三五
第一章	通則	一三五
第二章	行軍之部署	一四一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一五三
第七篇	宿營	一七五
第一章	通則	一七五
第二章	舍營	一七九
第一節	舍營區之分配	一七九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一八二
第三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	一八五
第四節	警備	一八九
第三章	露營	一九八
第一節	露營區之分配	一九八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二〇〇

第三節	露營區內之設備	二〇〇
第四節	警備	二〇二
第四章	村落露營	二〇三
第八篇	通信	二〇五
第一章	通則	二〇五
第二章	通信機關	二一〇
第二章	通信設備及其實施	二一二
第四章	通信設施之破壞	二一二
第九篇	給養補充及衛生	二二三
第一章	給養補充	二二三
第一節	通則	二二三

第二節	給養及糧秣補充	二二五
第三節	彈藥補充	二三五
第二章	衛生	二三八
第一節	人員衛生	二三八
一	隊屬衛生員及材料	二三八
二	駐軍間之勤務	二四〇
三	行軍間之勤務	二四一
四	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務	二四二
五	紅十字徽章	二四七
第二節	馬匹衛生	二四八
一	隊屬衛生員及材料	二四八

二	駐軍間之勤務	二四九
三	行軍間之勤務	二五〇
四	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務	二五一
第三章	兵站	二五二
第十篇	戰場掃除	二六一
第十一篇	鐵道及船舶輸送	二六五
第一章	通則	二六五
第二章	鐵道	二六九
第一節	鐵道之利用	二六九
第二節	鐵道輸送機關及列車之種類	二七二
第三節	乘車 下車	二七三

第四節	輸送中之動作及注意	二八六
第五節	給養	二八九
第六節	破壞修理及保護	二九〇
第三章	船舶	二九三
第一節	船舶之利用	二九三
第二節	船舶輸送機關及配船	二九五
第三節	乘船 上陸	二九七
第四節	航行中之勤務及注意	三一一
第五節	給養	三一六
第十二篇	憲兵	三一九
第十三篇	陣中日記留守日記	三二三

附錄

- 第一 戰鬥序列及軍隊區分釋例
- 第二 軍司令部旗及師司令部旗
- 第三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規定
- 第四 戰鬥詳報附表（死傷表 鹵獲表 武器彈藥損耗表）
- 第五 航空記錄
- 第六 遞傳簿之樣式
- 第七 通信紙及封筒之樣式
- 第八 鴿信紙之樣式
- 第九 行軍長徑概數表
- 第十 橋梁哨勤務

第十一 制式材料所成全形舟及門橋之搭載量并其乘

船上陸法

第十二 各兵種露營隊形及地積概數

第十三 關於電報通信實施之注意

第十四 出征人馬糧秣之定量

第十五 兵站線路上諸機關配置圖例

第十六 軍隊輸送請求表

第十七 鐵道輸送計畫表

第十八 鐵道船舶輸送券

附錄第一

戰鬪序列及軍隊區分釋例

(其一) 戰鬥序列釋例

(注)戰鬪序列者 在蒙古軍盛時及歐洲中世紀末原以規定軍隊之組織而同時卽以此爲戰鬪時部署上之序列者 故稱爲戰鬪序列 洎乎近世 則戰鬪時之部署須按情況定之 然仍沿用此名稱耳 至其定義 已與古代不同 見本令第一條

第一 國軍戰時之最高統帥者 或稱爲「陸海空軍大元帥」或稱爲「陸海空軍總司令」 或以「大元帥」爲其官而以「總司令」爲其職 又「陸海空軍」或稱爲「陸海軍」 均於憲法或其他種法律規定之 或本於習慣 其統帥機關稱爲

「總司令部」(注)在君主國稱爲「大本營」或「皇帝本營」民主國雖亦有沿用大本營之名稱者而本令中稱爲「總司令部」

第二 國軍之作戰 其戰地分在數個方面時 稱其分在各方面

作戰之軍隊各總體爲方面軍 冠以方位或地方等表示方

面之名稱 例如「東北軍」「西南軍」或「渤海軍」「新疆軍」

等 方面軍之統帥者(上將)稱爲「軍司令官」 其機關稱

爲「軍司令部」 其上均冠以方面之名稱 例如「東北軍

司令官」「東北軍司令部」

第三 一方面軍以若干軍爲基幹編成之 一軍以若干師爲基幹

編成之 軍之指揮官(中(上)將)稱爲「軍長」 其機關

亦稱爲「軍司令部」 其上均冠以隊號 卽如「第一軍軍

長「第一軍司令部」

第四 全國軍之戰地縱僅爲一個 而因正面廣闊 軍之個數甚多 必須區分方面以便分統各軍時 則亦適用方面軍之要領而分爲「南方軍」「中央軍」「北方軍」等 其名稱雖與方面軍同 而因其隸屬於方面軍之下 故其職權有異 又如一軍或一師在某一方面獨立作戰時 則仍用原有軍號或師號 而不另附以方面之名稱

第五 本令中凡關於權限各條 其對於軍司令官之規定 以指方面軍司令官而言爲通則 但一軍在一方面獨立作戰之軍長 亦得適用之 又對於軍長 在條文中未與規定 應按其事項之性質 而分別適用對於軍司令官及師長之